

副本

檔 號：

141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承辦人：陳靜怡

電話：29634055#223

電子信箱：candy.chen@tjcha.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醫一字第10102000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1年度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之「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計畫」公開徵選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辦理「社區民眾用藥安全教育模式擴展計畫」，為有效推廣正確用藥教育之知能，預計公開徵選全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設置至少12個資源中心，提供正確用藥資源，以協助該地衛生機關、社區或校園推動正確用藥教育活動。
- 二、欲申請資源中心者，惠請於3月14日前函送計畫申請書，另將電子檔寄至candy.chen@tjcha.org.tw，以利進行後續審查甄選作業。遴選辦法詳如附件，或至本會網站下載查詢。
- 三、98至100年度資源中心相關參考資源請逕自參閱行政院衛生署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及本會網站（網址請參閱附件）。

正本：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藥師公

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台中縣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桃園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

董事長 張 珩

裝



線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辦 「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遴選辦法

一、背景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為有效推廣民眾正確用藥教育之知能，預定於全國北、中、南、東及離島設置至少 12 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透過資源中心與各地區之社區醫療群、社區藥局結盟，並以「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為主軸，透過衛教模式的發展設計、社區結盟、舉辦正確用藥終身志工培訓等，由點而線，進而形成面，涵蓋更多區域，提供民眾可近的用藥教育，並提升其正確用藥知能。

二、申請條件

- (一) 能提供空間，一部電腦及印表機供民眾查閱與列印資料的展示場所。
- (二) 能有專人看顧展示場所，並能整合當地用藥諮詢資源。
- (三) 醫療院所、社區醫療群、健康促進學校、社區藥局、社區非營利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等具上列條件者，且團隊內需包括合作藥師。

三、申請類別

- 資深資源中心：97 至 100 年期間，曾擔任 2 次（含）以上資源中心者。
- 資源中心：101 年新加入或 97 至 100 年期間擔任資源中心未達 2 次者。

四、申請日期

101 年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止。

五、執行內容

凡經審查通過者，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機構承諾。提出計畫書的機構團體應能具體說明該機構及負責人將如何支持本計畫及可資動用的資源。
- (二) 提供場所規劃為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本場所應陳列文宣、民眾資料查詢、民眾用藥問題諮詢、小型衛教等功能。
- (三) 提供正確用藥教育教材紙本及電子展示。應登錄使用情形，登錄表由本會提供。
- (四) 協助負責轄區內社區用藥諮詢站營造正確用藥教育衛教環境。（資深資源中心所辦理之相關衛教推廣活動中至少有 5 場次或 10 家次社區用藥諮詢站參與，並有佐證資料，如：相關活動照片）

- (五) 提供已發展 2 種族群之在地化教材或教具進行審查，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上傳相關網路平台，提供各醫療院所下載使用。(101 年新加入之資源中心，應於繳交期中報告時提供 1 種在地化教材)。
- (六) 衛教模式推廣與評價，於衛教活動前後進行評估調查，衛教評估問卷數至少 100 份(即前後測評估)，衛教評估問卷則由本會提供。
- (七) 協助辦理用藥志工種子師資研習培訓，亦可與其他資源中心共同辦理，培訓有意願熱忱的醫院、社區及其他結盟單位之藥師等，成為社區的用藥志工，將衛教模式教學技巧進行擴散，共同參與正確用藥的推廣。
- (八) 協助辦理正確用藥教育訓練課程，亦可與藥師公會或其他資源中心共同辦理，課程內容及公版教材由本會提供。
- (九) 辦理正確用藥推廣活動，至少辦理 20 場次創意宣導推廣活動，且其中至少一半場次需於社區或特定場所內(如：長照機構、安養中心)進行，可搭配其他活動共同辦理。應說明預定規劃場次之對象、人數及活動主題。
- (十) 社區結盟承諾。取得當地藥師公會結盟承諾，並建立溝通管道，結合該地區之社區資源，如：藥師公會、社區藥局、當地社團、藥學教育機構、健康促進學校、社區醫療群、醫院等，協助支援正確用藥教育中心校群之用藥教育推動，共同推展民眾正確用藥教育。
- (十一) 配合本計畫辦理開幕、開訓或成果發表，辦理工公關、行銷活動或刊登報章雜誌等，期提高民眾對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之使用。
- (十二) 執行評估檢討機制。
- (十三) 其他。

六、輔導與資源共享

凡經審查通過者，將由本會協助輔導及辦理相關教學活動，活動所需之費用由本會支應，活動內容包含：

- (一) 資源中心共識會議，針對本年度資源中心工作目標及內容說明進行意見交流與共識。
- (二) 資源中心標竿學習(預計 1 至 2 場次)。
- (三) 舉辦用藥安全教育成果分享，邀請資源中心分享執行經驗，並邀請其他醫院、社區藥局、學校代表參與進行經驗交流。
- (四) 輔導各區社區藥師種子師資之實際參與度，協助本會辦理社區藥師之種子師資「執行經驗座談」。

- (五) 輔導各區創意宣導推廣活動之辦理，並協助資源中心發展正確用藥教育教材。針對新成立或需特別輔導之資源中心視需要進行實地輔導。

七、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一) 每個團體可依其區域特性、資源，訂定執行計畫書，經費額度另依審查核定結果及計畫書內容(預計辦理活動規模及場次)核付，經費額度至少3萬元，至多8萬元。
- (二) 第一期款：計畫經審查通過及簽約後即撥付50%的經費。
- (三) 第二期款：於101年11月20日前完成結案報告，經書面審查通過撥付50%的經費。
- (四) 經費項目包含鐘點費、臨時工資、印刷費、台澎金馬地區旅費、調查訪問費、郵電費、維護費、其他等。本計畫經費核銷依「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詳如附件1)」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案採期中報告及期末結案報告書面驗收，資源中心履約結果經本會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會得要求資源中心於14日內(本會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契約書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附件2)

九、報告繳交日期

- (一) 期中報告：於101年5月31日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本會，另將計畫書電子檔 e-mail 至 candy.chen@tjcha.org.tw，101年新加入資源中心並應提供至少1種族群之在地化教材、教具。期中報告格式由本會提供之。
- (二) 結案報告：於101年11月20日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本會，另將計畫書電子檔 e-mail 至 candy.chen@tjcha.org.tw。結案報告格式由本會提供之。

十、計畫書書寫重點

審查將採書面方式進行審查，審查項目、配分及計畫書書寫重點建議如下：

項目	配分	資源中心	資深資源中心
一、資源中心空間、宣導教材及設備	15	空間設備、宣導教材及展示時間介紹。	空間設備、宣導教材及展示時間介紹。
二、在地化教材	30	發展 1 種族群之在地化教材。	提供已發展之 2 種族群之在地化教材進行審查，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放置相關網路平台。
三、機構承諾及資源整合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簡介、過去相關經驗與機構承諾 2. 社區資源結盟對象、合作方式等。 3. 至少辦理 20 場次創意宣導推廣活動，且其中至少一半場次需於社區或特定場所內進行（如：長照機構、安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簡介、過去相關經驗與機構承諾。 2. 社區資源結盟對象、合作方式等（應取得當地藥師公會結盟承諾，並建立溝通管道，結合該地區之社區資源）。 3. 協助、帶領新成立資源之中心共同推廣用藥安全。 4. 協助社區用藥諮詢站營造正確用藥衛教環境。 5. 擴大社區資源結盟對象與合作機制。 6. 至少辦理 20 場次創意宣導推廣活動，且其中至少一半場次需於社區或特定場所內進行（如：長照機構、安養中心）。 7. 所舉辦之相關用藥推廣活動，需有 5 場次或 10 家次社區用藥諮詢站參與，並有佐證資料如：相關活動照片。
四、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需求及計畫完整性與合理性	15	規劃課程內容符合計畫書要求，並具體可行。	規劃課程內容符合計畫書要求，並具體可行。
五、人力與資源配置	10	運用在本案之人力配置及其專長介紹。	運用在本案之人力配置及其專長介紹。

十一、申請程序

請於申請期間依附件格式，填具完整計畫申請書乙式三份，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前提出計畫申請，申請方式可以專人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並請將計畫書電子檔 e-mail 至計畫申請收件單位之電子信箱，即完成申請，計畫書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聯絡地址：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9634055 ext 223 陳靜怡、ext 222 陳捷惠

本會網址：<http://www.tjcha.org.tw>

聯絡人 E-mail：candy.chen@tjcha.org.tw

十二、參考網站連結

1.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學教育→教材、教案發展→正確用藥

<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page.aspx?ID=445C945F-CB80-4B8E-B514-7BA961BCE888>

2.行政院衛生署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資源中心

http://doh.gov.whatis.com.tw/02_datacenter_list.asp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辦
「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申請書

申請機構：_____

主持人：_____ 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 ◎ 本計畫書需以打字繕印乙式 3 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平面裝訂於左側，請勿加封套或膠裝，其中一份不裝訂，以利複製
- ◎ 本計畫書請以正式公文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另將計畫書電子檔 e-mail 至 candy.chen@tjcha.org.tw

壹、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工作重點 (至少需包含需求說明書內之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欲達成工作重點之具體執行作法，每一重點應有多個工作項目)	欲達成之量化目標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六、101 年度經費需求：請依計畫之經費表所列項目，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相關所訂之名稱次序填寫，並於說明欄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專家學者演講鐘點費 1,600 元/時。
臨時工資		協助資料蒐集、登打及彙整之臨時人力費用，時薪 100 元。
印刷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印刷費（含講義及教材、海報文宣等）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光碟、磁片、磁碟、碳粉、墨水匣等電腦週邊耗材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及其他雜支等。
總 計		

註：經費核銷將依「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之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1）。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限國家型科技計畫，並不合協同主持人。	每人每月 1 萬元整。
研究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雇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薪資或薪資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
博士後研究員	臨床試驗計畫可聘僱博士後研究員，其敘薪方式可比照國科會現有的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臨床試驗與研究相關醫療專業與管理人員	凡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或「新療效、新複方、新使用途徑藥物開發計畫」下之臨床試驗約聘研究護士及一般助理皆可編列，但不得兼領或重領；且應依學經歷薪資基準編列。	依據受聘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比照各該醫院支薪標準編列，但以不超過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級相當人員之薪資為限。
保險	專任研究助理之勞、健保費。 不可編列平安或職業保險。	依「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約用專任助理雇主應負擔勞保及健保費用基準表」編列。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雇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每千字 580 元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計酬者為限。	每人天最高 800 元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等租金。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合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助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調查訪問費	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每份 50 元至 250 元 (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 50-300 元。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檢體採集或人體試驗，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者，得編列入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每一計畫以 12 萬元為限，5 年內不再進行調整。
掛號費、診療費、檢查費、車馬費等臨床試驗相關費用	掛號費、診療費、檢查費、車馬費等臨床試驗相關費用可納入補助辦法內業務費下之項目。	車馬費應檢據核實報銷，但短程且確無法取得憑據者，單次上限為新台幣 200 元整。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份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	每人每次 2000 元
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本項下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用。	外聘：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2,400 元。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台澎金馬地區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

(三) 乙方各項罰款，甲方並得在應付貨款中扣除之，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 專案管理

- (一) 乙方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進度報告。
- (二) 本專案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配合，應於徵得該單位(機關)同意。若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 (三) 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核定之執行計畫書執行，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預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第九條 強制性需求

- (一) 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及其委託單位辦理正確用藥宣導、成效評估、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第十條 損害賠償

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均以實際損害為限。

十一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變更，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辦理，合約字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屬於

甲方，合約所規定事項如遇有爭執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經雙方蓋章後，由甲方執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陳轉備用，乙方執正本一份，如有誤謬，以正本為準。

立合約書人：

甲方：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代表人：張珩

機關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三十一號五樓

乙方：

負責人：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地址：

電話：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請乙方協助
設置「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 經雙方協議, 訂立本合約, 以資信守。

第一條 案名: 101 年度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委外案。

第二條 規格: 詳如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遴選辦法。

第三條 總價: 新台幣 元整 (含稅、運費)。

第四條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算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第五條 驗收

(一) 本案採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書面驗收。

(二) 乙方所交付之產品應能符合甲方需求, 包括本專案之執行計畫書乙式 3 份 (含計畫內容、經費需求)、期中報告 1 份、結案報告 1 份... 等均須交付成品或相關資料, 以供列為驗收記錄之一。

(三) 乙方須於專案執行時, 提供詳細之工作時程表、進度查核點與交付項目, 以便甲方進度追蹤及驗收。

(四) 本專案需經本會人員辦理書面審查俟審查通過後, 始辦理驗收結案手續。

第六條 付款方式

本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 依下列方式分二期付款:

(一) 第一期: 於甲方辦理計畫審查通過及簽約後即支付全部費用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 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結案報告, 於甲方辦理書面驗收合格, 無待解決事項後, 支付全部費用百分之五十。

(三) 以上由乙方開立之統一發票 (第一期款、第二期款須連同結案報告) 行文交由甲方憑付。

(四) 本委外案所給付與所得相關之費用, 由乙方負責扣繳及申報所得稅。

第七條 罰則

(一) 延遲扣款規定

1. 本案各項需求如有超過履約完工期限, 每延遲一日 (以日曆天計, 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甲方得扣除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款項可自應付貨款中扣抵, 違約金上限依政府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 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14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依前開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 不在此限。

(二) 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貨之原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 乙方可提出事實報告經甲方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事費用為限。	分之十五(98 年度以後)為限。 例如:97 年度之管理費可以下列公式計算:(人事費+業務費-主持人費) x 12%。

備註：1. 因本預算並未編列資本門，故不得採購儀器設備，但可採租用方式辦理。

2. 本預算不得編列國外旅費。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輪船等費。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及租車費。</p> <p>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p>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p>其他</p> <p>經費需求表應儘可能以正面表列方式清楚載明，若補助項目仍有不足可增列項目名稱，不應納入「其他（雜支）」項下概括編列。</p>	<p>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按實開支。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p> <p>住宿費： 簡任級：16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400 元/天</p> <p>膳雜費： 簡任級：550 元/天 薦任級以下：500 元/天</p> <p>辦理一般會議，若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每人最高 80 元。</p>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p> <p>(2) 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之人</p>	<p>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二(97 年度)或百</p>